

龙峰小学陈艳霞参加!

研训中心

2024.10.14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关于举办 2024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成果推广应用实验区（小学英语）交流研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室、西湖实验区、瓯海实验区、柯桥实验区、舟山实验区、莲都实验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8号）文件精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省内部分区域推广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的函》和《关于增补舟山市、丽水市莲都区为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实验区的函》的具体要求，为充分发挥教学成果示范引领作用，落实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要求，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决定召开“2024年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实验区（小学英语）交流研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 促新课标新教材有效落地

二、活动内容

- 1.新教材三年级课例展示；
- 2.卷入式课例点评与研讨；

3. 聚焦新教材的主题沙龙：

(1) 如何开展主题引领下的教学设计？

(2) 如何在教学中落实发展学生的语言能力？

三、参会人员

设区市教研员和教师代表、实验区教师代表。由各设区市统一上报。名额分配如下：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台州 15 名，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丽水各 9 名（包括设区市教研员），五个实验区各 12 名。

四、活动时间、地点

1. 活动时间：

10 月 16-17 日。16 日上午报到，16 日下午 1 点半开会，17 日中午 12 点结束。

2. 报到地点：

杭州西溪古墩路亚朵 S 酒店（西湖区古墩路 71 号亚都大厦 B 座）

3. 活动地点：

杭州市育才实验学校（西湖区古墩路 88 号）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由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主办，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杭州市育才实验学校承办。

2. 本次会议由不收取会务费和餐饮费，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3. 会议联系人：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吕枫 13588139051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郑文 0571-56870030

附件：2024年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成果推广应用实验区
(小学英语)交流研讨活动回执

